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曾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何琪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森林、湿地资源监督管理，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委托河边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有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森林、湿地资源日常监管职权，并根据第二条关于委托执法权限的约定，直接查处或协助查处附件《委托执法事项范围》中所列的林业行政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森林、湿地资源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监督检查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湿地资源的使用单位和个人行使行政检查监督管理权。

(二) 违法制止权。对森林、湿地资源使用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轻微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当场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破坏森林、湿地资源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向区林业局报告。

(三) 行政处罚权。对第一条所列委托执法范围内，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有权作出对违法行为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四) 提请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发现违法行为不属于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或者涉林违法案件应适用普通程序的，应当提请委托单位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撤销或追偿；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行为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可以暂停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3. 受委托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受委托的事项，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活动；

4.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行政执法的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依法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并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统计台账和档案，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立卷归档，按规定保存，并将处罚完毕的案卷报委托单位备案。

7.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委托行政执法情况，报送相关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8.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受委托单位在行使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职权时，如果因受委托单位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导致行政赔偿的，委托机关赔偿损失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责令受委托单位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职权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有权终止对受委托单位的执法委托；给委托单位造成损失的，受委托单位还应予赔偿。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其他事项

委托期间，如遇委托执法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废止或修改，以废止或修改后的生效规定为准。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应当将委托执法的内容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委托关系自委托期限届满时即终止。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送重庆市林业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附件：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委托单位(盖章)：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重庆市璧山区河边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 1 日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条。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3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4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5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6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六条。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说明：1.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 根据《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渝林规范〔2023〕7号）第十九条规定“以下”均包括本数。